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36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王峙懿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8363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中藥廠輸入自用之碳酸氫鈉（Sodium bicarbonate）原料等相關管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23日衛部中字第1041801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